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复星创富、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须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审核确认。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博天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法定代表人：高国华

注册资本：36,577.5732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232048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

【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7%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8%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4%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7%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3.87%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
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4%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42%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
上海河苗投资有限公司	2.64%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
合计	100.00%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联系电话：010-6336768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高国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8），国投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3,821,3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8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若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减持博天环境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博天环境股份 44,050,470 股，占博天环境总股本的 10.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天环境无限售流通股 23,161,270 股，占博天环境股本总额的 5.54%，累计减持比例变动达到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2年2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2022年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2022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2022年3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国投创新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4,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投创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8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16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44,050,470	10.54%	23,161,270	5.54%

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包含国投创新与复星创富、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2/1/4 - 2022/3/9	大宗交易	4.69 - 6.89	30,660,100	7.3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天环境战略与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国华

日期：2022年3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	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p> <p>说明：国投创新与复星创富、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未包含此次协议转让。</p>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44,050,470股</p> <p>持股比例：10.54%</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23,161,270股</p> <p>持股比例：5.54%</p> <p>变动数量：20,889,200股</p> <p>股份变动比例：5%（权益变动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国华

日期：2022年3月10日